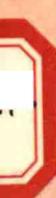


刑事審訊



• 外国刑事法学汉译名著 •

刑 事 审 讯

(美) 阿瑟 S·奥布里
鲁道夫 R·坎普托 著

但彦铮 杜军 孟桓 译
李昌博 程燎原
熊德米 审校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兴旺

封面设计:林士平

外国刑事法学汉译名著

刑事审讯

(美)阿瑟 S·奥布里 著
鲁道夫 R·坎普托

但彦铮 杜军 等译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 北碚)

重庆江陵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5 字数:338千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1-1894-9/D·73

定价:28.00元

外国刑事法学汉译名著

刑 事 审 讯

CRIMINAL INTERROGATION

By

ARTHUR S. AUBRY, JR.

RUDOLPH R. CAPUTO

With a Foreword by

Robert R. J. Gallati

CHARLES C THOMAS • PUBLISHER

Springfield • Illinois • U.S.A.

根据托马斯出版公司 1980 年版译

本译本的翻译和出版已获授权，中文版版权属本译本的译者。
本译本中文版由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刑事审讯

(美) 阿瑟 S·奥布里

佐治亚军事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刑事司法学教授,前美国海军情报局特别顾问,特别侦查员;前纽约港口水区管理委员会特殊犯罪侦查员,前美国海军大西洋预备役舰队佛罗里达方面军司令部刑事犯罪侦查局局长,退役时是美国海军情报局战略情报处中校指挥官。

鲁道夫 R·坎普托

纽约市安全局长,纽约布鲁克林大学警察学系教导主任,纽约市警察学校讲师,布鲁克林地方检察官培训学校讲师,马里兰州警察学校讲师,弗吉尼亚州警察学校讲师,佛罗里达特警学校教官,测谎专家,纽约赛马赌博委员会特聘秘密调查员,海军情报局少校指挥官。

序言作者:罗伯特 R·J·盖勒特

马萨诸塞州克罗克顿市警察局长;纽约市警察局副督察长;纽约市立大学警察学系前主任;纽约市身份识别与情报中心前主任。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Springfield illinois U. S. A.*

1965 年第 1 版,1972 年第 2 版(1974 年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1977 年第 3 次印刷),1980 年第 3 版。

谨以本书献给

我的儿子阿瑟 S·奥布里三世

尤金·伦纳德·奥布里

我的孙子尤金·伦纳德·小奥布里

阿瑟 S·奥布里

谨以本书献给

我的孙子瑞丽·坎普托

拉塞尔·坎普托

罗宾南·坎普托

小丹尼斯·萨罗曼

鲁道夫 R·坎普托

第三版序言

随着沧桑岁月的流逝,要维持一个社会的法律秩序和使社会保持崇敬法律的风气和氛围,其困难是不言而喻的。同时,物质文明和技术的飞跃发展,动荡不安的社会治安秩序成为现代社会的畸形毒瘤。犯罪率远远超过人口激增率的 5 倍,由犯罪所造成的损失,据估计仅美国每年就已远远超过 200 亿美元。这种无情的犯罪上升率和犯罪绝对人数的增加在执法部门犯罪统计数据中已穷形尽相——这一严峻的社会问题同时也向许多与刑事司法系统相关的国家和私人研究机构提出了挑战。

由于人们无力正确认识和理解预防犯罪与维护社会治安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其结果是政府当局和广大公民置身于不断遭受犯罪侵扰的困危之中。社会遭受犯罪洗劫而又无能为力、束手无策的记录,在历史上曾有许多令人惊奇的相似之处。工业革命及其附属产物——混乱——给西方文化道德几乎以致命一击;它的民主政治,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一样,同样未能逃脱这一厄运。只有在 19 世纪初开始发挥其最大战斗力的警察力量,才能遏制住犯罪恶浪的猖獗蔓延。

当今世界正迈向自动化电子革命的时代,可以预见,它同时也将会产生许多迄今为止人们无法想象的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一些新类型犯罪案件的出现,促使了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扩大,这也应归功于这种在社会激变动态中的最初阶段的社会经济的反馈。^{VI} 昔日的机械的专家政治(technocracy)^①论的社会学含义,将会

^① Technocracy 专家政治或技术统治。指由科学技术专家或按照科学技术专家提出的原则实行的统治。——译者注

由人们对新技术的近乎异想天开的幻想以成阶乘积数 (factorially) 地扩大。

全面理解大变革时代社会中各种力量对维持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所具有的巨大潜力和影响,其重要性与研究和处理在整个刑事司法领域内的当务之急是同等重要的。指责警察行政当局对防止犯罪率上升和犯罪人员的增长无能为力,是毫无益处亦毫无道理可言的,它甚至可能导致人为地产生失败情绪。为了更好地树立起坚强的信心和大无畏的精神,就要求警察队伍拥有各方面的专家、专业人才和具有雄厚的资金以形成一个总体的、全方位多功能的强大战斗攻势来对付犯罪。

首先要恢复公民对社会犯罪极端厌恶的群体意识,使社会全体公民了解警察的全部职能和责任。警察在公众对治安问题的指责面前首当其冲,而公众却很少意识到警察所面临的困境和窘况。公众对执法问题的冷漠态度,必定会挫伤警察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和信心,尽管警察保护公民人身自由与安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是其应尽的职责。公众也应了解警察为维护正义的献身精神,以及警察为平衡和保护公民的权利,使公民充分享有法律规定自由权所作的一切努力。

第二步,面临预防犯罪的新纪元,就应该使所有的警察专业队伍直接地或间接地把他们所能拥有的人力、物力、财力毫无保留地投入到同犯罪的斗争中去,以形成一个强大的整体力量。司法机关各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能时应精诚团结、互相配合,同时也应相互监督和制约。社会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也应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并监督警察部门的工作,形成全社会坚不可摧的强大攻势,迎接 20 世纪后半期犯罪案件的严峻挑战。

执法部门需要公众的支持和帮助,它同样也需要与检察官、法院、少年犯和成年罪犯缓刑、假释和犯罪矫正机构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并肩作战。各自为政、相互诿过,势必会导致在向一个共同

目标迈进的过程中,造成我们无法承担的惨重损失。井然有秩序的系统工作和相互理解,只有把全体社会成员为完成共同任务的良好愿望紧密结合起来,并彻底根除相互之间倾轧、猜忌、诋毁、贬损才能达成。力量分散和人心涣散是不可能取得对犯罪作斗争的胜利的。因此,为了对付在本世纪所面临的犯罪严峻挑战,我们必须在执法艺术和科学中寻求最优化的途径,要求把警察的各种职能作用与刑事司法行政管理的所有原则密切结合起来。动员各政府机构、各社会团体的力量汇集各种资源(物力、财力、人力),挖掘学校和科研机构的潜力。要达到这个共同目标,所有这些因素应该得到充分的利用,形成一股协调一致的强劲力量。这样,在预防和打击犯罪这一总的目标中使它们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能不能将如此门类齐全的执法部门形成一股合力呢?我们所面临的犯罪问题非常严峻、紧迫。因此,我们要形成这股合力,而且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应当充分肯定《刑事审讯》一书的问世,它是执法部门所能见到的一部极好的专著。作为警察科学领域研究成果的这部书是最新专业文献,它在我们走向专业化的道路上将会给予极大的帮助。我们的工作任重道远,但该著作向我们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这本专著所阐述的理论是所有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工作者的指南,书中涉及了许多专门法律实施部门所使用的方法。

本书力求给那些经常对警察职能作用在本质问题上产生错误理解的人指出一条明智道路。衡量一本学术著作价值的最好方法,就是看它是否对法律实施部门在工作和研究中所面临的极其复杂而微妙的问题:如他们对人际关系的敏感性,公民权和法律规定的公民自由权以及他们对宪法性保护条款和宪法所提供的保证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的尊严等,进行了精辟的论述。

希望本书所论述的内容将会能够激发出所有的警察读者们以前所未有的决心来阅读此书。本书文笔精炼,其笔下生花的描述使

警察职业顿时增辉,该书介绍了许多实际工作者所积累的优秀经验和真知灼见。这一内容博大精深的知识宝库,使我们曾有的知识结构被注入新鲜血液,脱胎换骨。本书也适宜于所有那些仍然祈求凭借拉肢刑架(rack)^①和拇指夹(screw)^②问案的人,以及那些仍用橡皮短紧身裤和警察局房屋地板上带有血腥味的思想方法来看待警察的人阅读。对那些明智的富有理解力的读者来说,阅读《刑事审讯》是不可能存在困难的,但是对那些仍有陈规陋俗的执法人员来说却并非如此。

要解决我们所面临的许多犯罪问题,依赖于警察和他们所为之服务的公共社会的更紧密、更富有意义的参与和对话。本书应该激发起外行读者理解执法部门为保证执法质量所肩负的重大职责,从而改变对待警察肩负的这一重大职责的某些态度。在司法行政管理领域内,这方面经常被人所忽视。本书特别适宜于检察官、缓刑官、假释官、以及犯罪矫正机关等人员阅读。

最后,对鲁道夫·坎普托和阿瑟·奥布里为本书的问世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罗伯特 R·J·盖勒特

注 ① Rack 拉肢刑架,指拷问人犯时拉其四肢使其关节脱离的一种刑具。——译者注

② Screw 拇指铐或拇指夹,旧时用的刑具,指将犯人双手拇指反背并铐在一起,使其不能动弹。——译者注

前　　言

传说中的审讯圣人马泰(耶稣著名门徒)认为,审讯工作就是审讯官员以公开的官方职务出现,查清被讯问人所干的事,获得所期待的被讯问人口供,即让犯罪嫌疑人把自己在案件中经历的事真实地复述出来。

“审讯”(Interrogation)的涵义是长时间地审问、盘问、质问、讯问某人。从语术批评家的角度上讲,审讯是亚里斯多德的说服劝导原则的运用。审讯嫌疑犯的整个程序实质上包括控制操纵人的行为。在集权国家里,对此是毋庸置疑的。在这种国家里许多事例都能进一步地证实关于这种审讯方法的运用,强迫被审讯人犯按审讯人员的意志供述,对于这种普遍盛行的作法,无人能对它提出质疑。

在美国,审讯——尤其是刑事审讯,是所有侦查程序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者想提醒那些仍持怀疑态度的人注意,美国的侦查员和审讯人员都必须庄严宣誓,坚决地尊重和维护法律的尊严,无论什么原因都不允许任意扭曲或践踏法律。审讯,对美国司法人员来说,既有助于案件的侦查调查,是办案的必经程序,是一种讯问艺术和技巧;又是最终侦破和查清案件事实真相的工具。

美国的刑事司法官员并不是为了获取口供而对嫌疑人采取胁迫逼供的手段,从而使其作出虚假的供述,而是通过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彻底的、详尽无遗的调查来获取犯罪人的供述和承认。犯罪人的供述或承认还必须通过补充调查来证明审讯员对他的指控证据确凿,并核实供述的真实性,仅仅只有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供述还不足以引起对他的刑事诉讼或定罪判刑,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每一个具体细节都必须经过反复查证核实:即通过重现犯罪现场

原貌,重新模拟实施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条件许可,可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见证人证言来重现可能的犯罪过程;通过查证核实嫌疑人实施犯罪的动机、实施犯罪的时机以及实施犯罪的可能性,来证明犯罪嫌疑人口供的真实性。除此之外,犯罪的全部事实情节都必须得到令人信服的证实。

审讯员既不能喋喋不休地反复强调犯罪嫌疑人不能准确地回忆其活动的具体情节,也不能因为被审讯人像普通人一样的或多或少的记忆遗失而作任何证明其有罪的诱导或暗示。作为审讯员既不能只许犯罪嫌疑人作有罪供述而不能作无罪陈述,也不是为了在上级警官或同事面前显示自己运用审讯策略技术获取人犯口供的聪明才智而只获取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

毋庸置疑,受控者的行为很容易受施控者行为的影响。实践证明,每一个犯罪嫌疑人在任何时候,由于各种原因,甚至没有任何原因的影响,都可能承认一切。就像做广告一样,人们的行为容易受广告的影响。广告大肆宣扬,告诉我们早餐应该吃些什么,哪样药能够医治胃灼热症,哪种香烟的味最温和,哪种香烟的危害最小,哪种香烟最爽口,甚至使用什么样的卫生纸等。我们通常购买在广告宣传中看到的那些物品,因为广告宣传技术,反复地把广告产品的形象印在我们的潜意识里,引起我们的注意。

在我们这个民主政治制度的国家里,一个无罪的人在纯粹劝诱说服(persuasion tactics)战术的作用下,不可能作出他根本就没有实施的犯罪供述。但如果犯罪嫌疑人被酷刑逼供、饥饿,或者长期被单独监禁,使用使生活在自由社会的人都深恶痛绝的审讯方法(这些方法不会在美国发生),无辜者也可能被屈打成招,或作出他根本就没有实施的犯罪“口供”。在这方面的自救措施就是如果事实上审讯人员使用了这种特殊的逼供手段,受害人可以对该警官提起刑事控告。

审讯像任何其他法律科学程序一样,是一种很受人尊崇的艺

术。无人对以交叉盘问(cross—examination)著称的法庭艺术的运用提出批评,这种方法由公诉人检察官和被告人辩护律师双方在法庭上使用。交叉盘问是一个非常动人心魄的过程,但如果与审讯活动相比,却又是一个非常简单的过程。在法庭上,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拥有所有的可供利用的资料,而且很容易立刻引起听众的注意力——出示和宣读证人的证言、侦查员的证词、以及其他所有法庭同意出示的证据。

在审讯室里,审讯员的逻辑推理是:只要有犯罪事实存在,就一定会有证明犯罪的确凿证据,被讯问人如果与所控罪行有牵连,则可能有罪;也可能与被控罪行无关。而且,在审讯室里,证人和犯罪嫌疑人都不受誓言约束,只要他们愿意并有胆量,就可能撒谎。另外,他们也可能对审讯员的提问表示反对,而且如果愿意,还可以拒绝回答审讯员的提问。有能力的审讯员并非通过玩弄辞藻的方式把问题弄得朦胧不清或有意在事实真相上兜圈子;同时,也不能“不惜一切代价”地获取犯罪嫌疑人口供,也不应忽视在这一过程中可能会伤害他人的事实。如果审讯员以暴力胁迫一个无罪的人作出有罪供述,那么他本身就犯了双重罪——虽然没有一个自尊自重的侦查员和审讯员胆敢违背自己维护法律公平正义的誓言。然而,违背自己誓言和信念的事例如此之多,以致令人难以置信。

审讯程序和艺术方法与魔术或巫术没有一点联系,然而,它们往往被电视、电影和广播等大众传播媒介过分渲染。事实上,这些审讯程序、步骤和艺术不是世俗观念中的魔法,而是一套广泛采纳的办案原则。众所周知“杀了人终究要败露——纸包不住火”。弗洛伊德说过“人是不能保守秘密的”,犯罪学家汉斯·格逻斯说过“应当为人讲真话铺平道路”;西奥多·雷克专门用一整本书来阐述这样一个理论:人人都有一种供述自己犯罪行为的内驱力。

讲真话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天性,只不过人们生活的环境和现

实生活经验教会他们,讲真话经常会导致遭受不幸、悲痛、痛苦、羞愧和尴尬,因而常不讲真话,只说半真半假或全讲假话。如学校的课堂上,一个小孩用唾沫把纸团弄湿后扔向老师,当该小孩承认是他扔的纸团后,立即就会发现他讲真话的回报便是被拧耳朵。在他以后的经历中,如果他再在课堂上公然胡闹或沉迷于作粗鄙而喧闹的游戏等诸如此类的事情时,他就会非常小心地隐瞒真情,极力向老师否认知情或参与此类事。许多人在儿童时代的早期就已从苏茜婶婶^① 身上吸取了教训。

人本身蕴藏着很强的内驱力。当某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后存在隐瞒心理。他的良心对这种隐瞒行为所承担的压力是非常沉重的。他经常对自己说:“我要把事实真相告诉某某人”,但一想到要坐牢和可能葬送自己的一生时,很快就使他不敢采取这种行动了。也就是说,罪犯在实施犯罪以后,在一段时间内他都不敢向他人讲述自己所犯罪行。

能干的审讯员都会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犯罪人不可能把犯罪事实和情节隐瞒得太深,因为他们在意识和良心上处于难以摆脱犯罪现场情景影响的处境;而且不论它隐藏得有多深,审讯员都能运用灵巧的铁铲,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把它从记忆的坟墓中挖出来。因此,审讯员应该努力地劝说犯罪嫌疑人说出犯罪真相,不管可能要被判多重多长的刑罚,争取有重新回到社会上过正常生活的机会。审讯员还应想方设法减轻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情绪,可以通过运用逻辑推理,向嫌疑人证明对抗、抵赖都是徒劳无益的,也可以通过同情理解的说服方法使嫌疑犯认识到他自己并非一个魔鬼,并非他一人犯有此罪,从而让他供认所犯罪行。

有许多审讯员可能丝毫不顾忌道德与法律问题,在各行各业

^① 苏茜婶婶是《简爱》中的人物,她行为稀奇古怪,穿着打扮不伦不类,讨厌别人把她戴的帽子形容为“花盆”,因此,孩子们被禁止在她面前说出自己对其行为和服饰的真实看法,当她知道这一比喻以后,从此拒绝接受此类礼物。

和生活方面都有不讲道德、肆无忌惮的人,当这类审讯员在法庭上对他获取的罪犯口供的真实性作证时,他们可能不敢面对面地接受挑战。犯罪嫌疑人供述陈词的自愿性这一特征在法庭上常常遭受攻击,精通业务的审讯专家必须要能发誓证明他从未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过威胁、恐吓、胁迫和其他暴力强制手段,或者为了获取犯罪人口供使用各种方式对他施加不正当的影响,同时,审讯员还必须用事实来说明他从未为获取口供而对犯罪嫌疑人作过任何许诺。

总有这样一些人,他们总对审讯员怀有成见,老是认为审讯员残酷粗暴,警察的典型形象就是运用暴力胁迫手段使无罪的人被迫承认他根本就没有干过的犯罪。审讯员们是受人尊敬、能力高强、献身社会治安的公仆,他们通过拘捕犯罪分子并将其送交司法机关惩处来保护公共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并热诚地渴望为公众提供服务。尽管如此,要使那些对审讯人员抱有成见的人改变对审讯人员的观念却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XIV

国家对执法人员的选择非常慎重和严格,只有在通过各种严格的考试,并对各方面的背景调查满意后,才能决定谁有资格来代表国家执法。我们对那些滥用自己的才智和权力,使无辜者被关进监狱的人,在对他们的职业选择作出决定时,难道不应该对他们的人格和从事执法工作的目的动机产生怀疑吗? 犯罪人常常向他的妻子、亲密的朋友、关系密切的同事等表露隐藏在他心灵最深处的秘密,他要求从心灵和精神的处罚中解脱出来,因而犯罪嫌疑人可能首先要向自己的牧师忏悔,由于他犯了宗教上或道德上不可饶恕的深重罪孽(指基督教的十诫),在忏悔室里,只有他和牧师在场的情况下,向牧师忏悔,说出自己所犯的宗教和道德上的罪恶。在这一过程中,虽然他精神上经历了向神的庄严誓言的赎罪苦行,但他后来还要向职业执法人员的典型代表——技术精通、业务能力强、办事干练果断的刑事审讯员坦白供述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纸

包不住火，事实终归要真相大白，犯罪人也只有坦白交代犯罪真相。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对刑事审讯员们揭露出来的犯罪事实产生怀疑呢？还有什么原因使人们不相信审讯员呢？

阿瑟·奥布里
鲁道夫·坎普托

目 录

第三版序言	(1)
前 言	(1)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	
——审讯心理学	(1) ✓
第二章 审讯概论	(18)
第三章 坦白招供的必要条件	(37)
第四章 审讯员	(43)
第五章 审讯员的可信程度	(64)
第六章 优秀审讯员的资格条件	(72)
第七章 正常人格与“正常状态”	
——司法精神病学与讯问	(81)
第八章 说服劝导的艺术和科学	(96) ✓
第九章 说服劝导和态度的转变	(102)
第十章 审讯和劝说的原则	
——劝导说服论据理由的组织	(109)
第十一章 伊斯科贝多案件与米兰达案件	
——1971年哈里斯诉纽约案	(122)
第十二章 与米兰达法规相关的案件	(134)
第十三章 审讯的信息与调查访问	(146)
第十四章 审讯室	(161)
第十五章 审讯方法概述	(169)
第十六章 常用审讯技巧	(188) ↗
第十七章 特殊的审讯方法	(200) ✓
第十八章 欺骗的征象	
——撒谎的原因及表现	(215)